

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修改情况 | 索引 |
| 1 | 补充完善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与最新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 已修改 | 已完善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P31下划线黑体部分及表18；  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P2-6。已补充与平顶山最新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见P14-15。 |
| 2 | 调查所租赁生产车间以前生产经营活动、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有关情况。结合绩效分级和大气攻坚等相关要求，核实废气排放标准。明确原料固废性质。 | 已修改 | 已调查租赁场地生产历史及场地调查有关情况，详见P28；补充了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见P10-12，核实了废气排放标准，见P32；已明确原料和固废的性质，详见P21和P53页表29。 |
| 3 |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粉磨机进出料方式、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气体输送、提升机落料口、散装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校核源强，完善产生粉尘工艺节点污染防控内容，复核排放量相关数据，校核各收尘设施风量与处理能力匹配性，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 | 已修改 | 已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详见P26-27，表15；  已校核粉磨机进出料方式、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气体输送、提升机落料口、散装机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校核了源强和各收尘设施风量与处理能力匹配性，核实了项目排气筒高度，详见P36-40。 |
| 4 | 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完善相关附件。 | 已修改 | 已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P55-58；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见P58；  已补充完善土地证明（见附件三）和租赁合同（见附件四）。 |

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修改情况 | 索引 |
| 1 | 进一步完善环境现状调查与周边敏感点分析。 | 已修改 | 详见P31下划线黑体部分及表18。 |
| 2 | 结合环境攻坚战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已修改 | 详见P33-34。 |
| 3 | 根据工程组成及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校核源强；核实风机风量，收集效率，进一步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校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含危险废弃物）、产生量，明确固废运输、暂存、合理处置方式。 | 已修改 | 已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P26-27，已校核产污源强、核实风机风量、集气罩收集效率，详见P36-40；  已分析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见P46-47；  已校核物料平衡见P41图4，水平衡见P24图1；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明确了固废运输、暂存、处置方式见P51-53。 |
| 4 | 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各主要设备、环保设施布局位置；校核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 已修改 | 已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P55-56；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见P58；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及附图六。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112-410423-04-05-391147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宋国强 | 联系方式 | | 13607625122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 | | | |
| 地理坐标 | 112度57分53.472秒，33度45分51.145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112-410423-04-05-391147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65 | |
| 环保投资占比（%） | 32.5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3000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批复，豫政土[2017]800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利用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空地建设，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辛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3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政〔2021〕121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表1-1，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以及本项目与有关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2和附图三。  表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火电、水泥、铸造、陶瓷、焦化、洗煤、烧结砖等高污染项目；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综合采用“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等多种方式，减少燃煤散烧污染。 3.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 7.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8.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对澧河、沙河、北汝河及其主要支流、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石漫滩水库、南水北调总干渠和流进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保护，其中包括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沙河上游、大浪河、澎河、应河及中心城区内的湛河。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 | 1、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火电、水泥、铸造、陶瓷、焦化、洗煤、烧结砖等项目。  2、项目东边界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鲁山段）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1.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距离平顶山饮用水源保护区沙河干流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约4.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4.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5.“十四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021年，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氨排放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在已公告划定为“禁煤区”的区域，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 8.加强八里河、净肠河、灰河、将相河4个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流的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状水质较好的沙河、北汝河、澧河源头及干流河段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稳定。 9.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推进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年运输量6万吨，采用公路运输。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强化全市涉化工、危险废物等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1、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2、项目应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十四五”能耗双控和减煤目标：强度初步下降14.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105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目标14%，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1940万吨。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重点抓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对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和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应逐步关停自备井，停止开采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还要申请地下水的，以及在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不予批准。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 项目设备采用电能为能源，使用新鲜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用水环节仅为员工日常办公。 | 相符 |   表2 项目与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ZH41042310001 | 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 | 下汤镇、库区乡、瓦屋乡、土门办事处、赵村乡、尧山镇、四棵树乡、团城乡、熊背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 本项目不在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内。 | / | | ZH41042310002 | 鲁山县水优先保护区 | 辛集乡、马楼乡、磙子营乡、瀼河乡，董周乡，库区乡，鲁阳办事处，汇源办事处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确需审批的应征求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厂址南侧距离最近的平顶山饮用水源保护区沙河干流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约4.5km，东南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约1.5km，不在鲁山县水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 相符 | | ZH41042320003 | 鲁山县大气重点单元 | 辛集乡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加强柴油车车NOx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4.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按照“五到位一密闭”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本项目设备采用电能为能源。  2、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标准。  3、项目按照“五到位一密闭”要求进行建设。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火电厂实行超低排放。涉气企业必须达标排放。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 相符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的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不在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址南侧距离最近的平顶山饮用水源保护区沙河干流至白龟山水库之间的水域约4.5km，东南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约1.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厂址属于鲁山县大气重点单元，编码为ZH41042320003，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肥田；厂区周围50m内无敏感点，新增高噪声设备少，经隔声减振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同时项目生产区地面将进行硬化，不会降低土壤环境功能。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利用废弃厂区空地建设，新增用水量较小，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政〔2021〕12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表3 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政〔2021〕121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B级以上企业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 相符 |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县（市、区）联网运行。 |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禁止施工。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过程中所排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工程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分析内容见表4。  表4 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  |  |  |  | | --- | --- | --- | --- | | 治理环节 | 相关要求 | | 项目拟建情况 | | 料场密闭治理 | 1 |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密闭筒仓存放，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 | 2 |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汽车罐车运输，原料采用筒仓存放。 | | 3 |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 本项目生产车间四面密闭，安装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 | 4 |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 厂区内除绿化区外，所有地面均硬化，并安排专人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保证地面没有明显积尘。 | | 5 |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 项目各进出料下料口设独立集气罩，配套独立的袋式除尘器，满足要求。 | | 6 |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项目设置一个磨机和分选生产车间，车间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 7 |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厂区出口处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车轮车身清洗。 | |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1 |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项目原料和产品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输送机、提升机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且提升机落料点设集气罩，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 | | 2 |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项目采用密闭气体输送斜槽及提升机输送物料，厂区内不设置皮带输送机。 | | 3 |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 项目运输物料及产品车辆均为密闭罐车。 | | 4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项目除尘器卸灰区封闭，不直接落到地面，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售。 | | 生产环节治理 | 1 |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 项目分选机、磨机均为全封闭设备，并置放于封闭厂房内，并在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 | 2 |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3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项目散装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筒仓内，仓顶上部安装有脉冲袋式除尘器。 | | 厂区、车辆治理 | 1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厂区内地面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保证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 2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派专人及时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 3 |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项目在厂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4**、《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2021〕57号），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表5 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  |  | | --- |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拟建情况 | | （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项目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相关内容进行建设，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各工艺产尘环节均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分选及粉磨生产车间全密闭，派专人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保证无积尘。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进行建设，以符合相关要求。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2021年7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项目与绩效分级先进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相关要求 | 项目拟建情况 | | 相符性 | | （一）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 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原料罐车采用气力输送管至原料料仓；成品散装机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 | 相符 | | 2.物料储存。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 项目原料及成品库采用密闭储仓，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危险废物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 | 相符 | | 3.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气体输送管道及密闭提升机，各下料口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 相符 | | | 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 为散装罐车运输，无成品包装工序。散装机下料口设集气除尘装置。 | 相符 | | | 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工艺废气主要为粉磨废气，在磨头、磨尾设置集气罩，之后由收尘管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 相符 | | | （二）其他基本要求 |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 | A级 | | | （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12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8辆次），应按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 相符 | | | 2.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 项目为新建，需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行 | 相符 | | |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 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 项目为新建，需按照相关台账记录信息进行 | 相符 | | |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应配备环境管理人员 | 相符 | | | 3、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 相符 | | |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 项目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 相符 | | |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应根据河南省要求设置用电/视频监管 | 相符 | | |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全部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定时进行洒水降尘。 | 相符 | |   **6、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6.1 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保护区划分**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省境内首起南阳市陶岔渠首，向北纵穿南阳盆地，途径平顶山、许昌等8市29县区，全长731km。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从南阳方城县进入叶县保安镇，途经叶县、鲁山、宝丰、郏县4县18个乡（镇），于郏县安良镇跨越兰河后进入许昌禹州市，在平顶山境内全长115.53km，其中叶县30.9km，鲁山42.37km，宝丰20.44km，郏县21.82km。穿越大小河流、沟道113条，共设渡槽、涵洞、倒虹、桥梁等建筑物200余处。  为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输水水质安全，河南省制定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并于2018年6月正式发布实施。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18年6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在河南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①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i)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ii) 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2）保护区监督与管理规定**  ①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②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③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位置关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鲁山县段桩号范围为SH002+818.1～SH017+200.0，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分段桩号为SH012+328.4，该段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四。  **6.2平顶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与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m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二）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距离最近的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河约4.5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6.3 与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件，鲁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 鲁山县四棵树乡清水河前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清水河取水口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2000米及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清水河上游至鲁山县界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② 鲁山县尧山镇玉皇庙河西竹园  一级保护区范围：玉皇庙河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坝至上游1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 10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玉皇庙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 米的区域，北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③ 鲁山县土门办事处土门河侯家庄  一级保护区范围：土门河取水口上游1000 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土门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西沟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④ 鲁山县下汤镇沙河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沙河取水井上游二广高速桥（77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左岸1000米、右岸至分水岭的区域。  ⑤ 鲁山县张官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⑥ 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⑦ 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4米的区域。  ⑧ 鲁山县磙子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47米的区域。  ⑨ 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距离上述鲁山县乡镇饮用水源地相对较远，不在鲁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7、与产业政策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7.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料、设备、工艺无国家淘汰、限制类。同时，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10423-04-05-391147，备案见附件二。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7.2 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见表7。  表7 项目建设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备案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 | 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 | 相符 | | 建设单位 | 鲁山县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 鲁山县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 |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 | 相符 | | 主要建设内容 |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车间用房面积400平方米 |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车间用房面积220平方米 | 基本相符 | | 主要  生产工艺 | 固废粉末-分选-研磨-储罐 | 粉煤灰固废粉末-分选-研磨-储罐 | 相符 | | 主要设备 | 固废粉末储存罐2个，风选机1台，运输车辆2台 | 固废粉末储存罐2个，高细管磨机1台，分选机1台，运输车辆2台 | 基本相符 |   由表6可知，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均和备案内容相符。在备案中车间厂房占地面积400m2，本次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为220m2，同时备案工艺流程中研磨工序，但在备案设备中未列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建设一台高细管磨机，为研磨工序使用。  **8、编制类别**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0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属报告表编制范畴，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租用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空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四），项目组成情况见表8，与远宏炭素公司的依托关系见表9。  表8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固废粉末罐装生产线 | 新建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分选工序、粉磨工序、成品储存工序。  分选粉磨工序：分选和粉磨工序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220m2（22m×10m），车间地面全硬化。主要设备有：分选机、高细管磨机等。 | | 租用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地，本次生产、储存设施全部为新建 | | 储运工程 | 原料储罐 | 采用1座筒状料仓储存，规格Φ16×18m，容量为3000t（折合3750m3）。 | | | 成品储罐 | 采用1座筒状料仓储存，规格Φ7×20m，容量为400t（折合500m3）。 | | | 装车通道 | 建设一座半封闭式的装车通道，为长方形布置，占地面积为50m2（5m×10m）。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占地面积144m2（24m×6m），砖混结构。 | | 依托已有，简装后利用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生活用水由远宏炭素厂区内自备水井提供。 | | 依托已有 | | 供电工程 | 项目厂区新建1台250KVA的变压器及配套电线，电源由区域电网供给。 | | 新建 | | 制冷、供热 | 本项目夏季制冷、冬季供热皆由单体空调供给 |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原料库 | 密闭原料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19m，编号DA001）。 | 新建 | | 粉磨机 | 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所有地面均硬化，粉磨机磨头、磨尾分别设置集气罩，粉磨机磨头、磨尾、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之后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新建 | | 提升机 | 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新建 | | 成品仓 | 密闭成品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4#）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21m，编号DA004）。 | 新建 | | 散装机 | 散装机为封闭设置，落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袋式除尘器（5#）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新建 | | 无组织粉尘、车间、厂区 | 分选机、粉磨机等设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全部硬化，无裸露空地，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设置洒水装置，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新建1座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6m3）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周边农田施肥利用。 | 新建 | | 固体  废物 | 除尘粉尘 | 收集后作为产品 | 新建 | |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 清掏后可作为绿化用土 | 新建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新建 | | 废润滑油 | 装入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渗漏底座，之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6m2），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新建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 | 新建 |   表9 本项目与远宏炭素厂依托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 | 远宏炭素厂 | 本项目 | 备注 | | 1 | 占地 | | 位于辛集乡曲店村三组 | 租用远宏炭素厂区空闲用地，占地面积3000m2 | 依托 | | 2 | 主体工程 | | 炭素生产线，已经搬迁，只剩空厂房（为钢结构） | 新建一条3万t/a的粉煤灰粉末加工项目 | / | | 3 | 办公区 | | 设置在厂区中间，占地面积144m2 | 利用原远宏炭素办公区，占地面积144m2 | 依托 | | 4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有一眼自备水井供给 | 用水由远宏炭素原有自备水井供给 | 依托 |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粉煤灰固废粉末，产品包装规格为散料，采用罐车运输，方案详见表10。  表10 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粒径** | **产能** | **用途** | | 1 | 固废粉末 | 325目 | 3万t/a | 外售，用于混凝土拌合 |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原料仓 | Φ16×18m | 1 | 容量为3000t（密度0.8t/m3，折合3750m3） | | 2 | 产品仓 | Φ7×20m | 1 | 容量为400t（折合500m3） | | 3 | 分选机 | CXF750 | 1 | / | | 4 | 高细管磨机 | Φ2.2m×12m | 1 | / | | 5 | 散装机 | NT600×l.8m | 1 | / | | 6 | 螺旋计量称 | Φ425×300-24 | 1 | / | | 7 | 气体输送机  （原料仓-提升机） | HT400×8m | 1 | / | | 8 | 提升机 | NE100×17m | 1 | / | | 9 | 行吊 | 5t | 1 | / | | 10 | 气体输送机  （磨机-分选机回流段） | HT400×26m | 1 | / | | 11 | 气体输送机  （分选机-磨机） | HT400×8m | 1 | / | | 12 | 成品提升机 | NE100×24m | 1 | / | | 13 | 原料仓顶脉冲除尘器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 | | 14 | 粉磨机除尘器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 | | 15 | 提升机除尘器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 | | 16 | 成品库顶除尘器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 | | 17 | 散装机除尘器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 | | 18 | 风机 | / | 5 | / | | 18 | 运输罐车 | 载重52t | 2 | / |   （2）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产品采用散装形式，用罐车运输出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生产能力 | | 生产工序 | 分选机 | CXF750 | 1 | 设计生产能力为25~40t/h，运行时间2000h/a | | 高细管磨机 | Φ2.2m×12m | 1 | 设计生产能力为15~30t/h，运行时间2000h/a | | 提升机 | NE100 | 2 | 运行时间2000h/a | | 散装机 | NT600×l.8m | 1 | 设计生产能力为100t/h，运行时间300h/a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t/a) | 备注 | | 1 | 粉煤灰 | 30000.82 | 外购 | | 2 | 润滑油 | 0.1 | 外购 | | 3 | 钢球 | 63 | 外购 | | 4 | 水 | 330m3/a | 利用原有自备水井 | | 5 | 电 | 75万kw·h/a | 市政供电 |   粉煤灰：粉煤灰是燃煤火电厂燃煤后收集的颗粒物(其中 80%～90%为飞灰，10%～20%为炉底灰)，主要成分为SiO2和A12O3，**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的活性主要来自活性SiO2(玻璃体SiO2)和活性A12O3(玻璃体A12O3)在一定碱性条件下的水化作用。当其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故广泛应用于水泥、混凝土、轻质墙体建材的生产中。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租用远宏炭素公司空地进行建设，租用面积为3000m2，厂区整体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两部分，按地势分二级台阶布置，一级台阶布置的办公区和原料仓，位于厂区东侧；二级台阶主要布置分选粉磨车间、成品仓、装车通道；各生产单元布局紧凑，道路依生产区呈环形铺设，厂区大门设置在东北角，连接远宏炭素厂区现有道路，方便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区。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h，年工作250天。  **7、公用工程**  （1）供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的清洗用水、厂区抑尘洒水以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   1. 厂区洒水降尘   厂区道路及硬化面积约为1000m2，按照每天每平方米0.001m3洒水量计算，则厂区洒水量为1m3/d（合计250m3/a），全部自然挥发，无废水产生。  ② 喷雾用水  本项目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以达到降尘目的，经类比分析，单个喷头喷雾耗水量为0.1~0.2L/min，本次评价取0.2L/min，每天喷雾时间约为240min，按12个喷头计算，则干雾抑尘耗水量约为0.58m3/d（145m3/a），此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排放。  ③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规模为3万 t/a，项目年工作250天，则项目运输量平均为120t/d，单车标载量为52t/车次，每次最大运输量为 30t/车次，原料及产品需运输约8车次/d（合2000车次/a），经类比，清洗装置出水量约为 0.2m3/辆车，则冲洗用水量约为1.6m3/d，即400m3/a。这部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门口配套的沉淀池，经 18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重复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本次清洗废水耗散系数以 10%计，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0.16m3/d（合40m3/a）。  ④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4人（含管理人员），全部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置旱厕。结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次生活污水定额按40L/人·d（不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16m3/d（合计40m3/a），按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28m3/d（合计32m3/a），项目新建一个6m3化粪池，粪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表14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新鲜水量  （m3/d） | 损耗量  （m3/d） | 重复用水量  （m3/d） | 废水量  （m3/d） | 处理措施 | | 运输车辆清洗 | 0.16 | 0.16 | 1.44 | 0 | 排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厂区降尘用水 | 1.0 | 1.0 | 0 | 0 | 蒸发损耗 | | 车间干雾抑尘 | 0.58 | 0.58 | 0 | 0 | 蒸发损耗 | | 生活用水 | 0.16 | 0.03 | 0 | 0.128 | 粪污水入化粪池沉淀，定期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 | | 合计 | 1.9 | 1.77 | 1.44 | 0.128 | / |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  项目厂区新建1台250KVA的变压器及配套电线，电源由区域电网供给。  （3）制冷供热  办公室制冷供暖采用分体空调进行调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远宏炭素厂区空地建设，办公室利用远宏炭素原有办公室，其余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道路均为新建，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施工行为，不涉及大规模基础开挖。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其次为施工车辆冲洗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基础工程  项目在施工期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夯实作业。  （2）主体工程  项目在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为钢结构厂房、成品仓、原料仓的搭建。  （3）设备安装  主要设备进场安装。  **（二）营运期**  本项目固废粉末罐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图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N噪声 G废气 W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入仓、分选  项目以姚孟电厂产生的粉煤灰为原料，经汽车散装罐车运输至厂区，由罐车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原料仓内备用，原料仓下设有稳定给料螺旋计量系统，按设定量卸入气体输送斜槽，再经提升进入分选机进行粗细分选，该分选机为全密闭式，采用给料负压闭路循环分选系统，物料灰在涡流离心力的作用下进行粗细灰分离，分选后粒径<325目的粗粉物料经气体输送斜槽入高细管磨机；粒径＞325目的细灰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通过分选机两侧的出口蜗壳经提升机进入成品库。  （2）物料研磨  分选后粒径<325目的物料**经气体输送斜槽**入高细管磨机进行粉磨，粉磨出口的物料再通过气体输送斜槽回流至分选机再次分选，分离后粒径>325目的物料入产品仓储存。  （3）粉料储存、散装机输送  产品固废粉末储存设1个Φ7×20m的圆仓，储存量为400t，出库物料经库底充气螺旋闸、流量控制阀、空气输送斜槽至散装机入散装罐车。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具体产污工序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项目** | **产物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 施工期 | 废气 | 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 | 颗粒物 | | 废水 | 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 SS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COD、BOD5、氨氮 | | 噪声 | 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 等效声级 | | 固废 | 施工过程 | 建筑垃圾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营运期** | **废气** | **原料入仓废气** | **颗粒物** | | **粉磨机磨头、磨尾、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废气** | **颗粒物** | | **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废气** | **颗粒物** | | **成品仓入仓废气、散装机下料废气** | **颗粒物** |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升机、粉磨机、散装机各产尘点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 | | 噪声 | 分选机、高细管磨机、散装机、各类风机、泵类 | 等效声级、振动 | | **固废** | 生产过程 |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 **泥土** |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原生产车间西侧空闲用地进行建设。**  **根据调查，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在此建厂，主要产品为炭素，由于手续不全，仅生产约2年时间就停产了，之后一直空置。该厂址现留一些破损的厂房和少量的废弃设备。经调查，该厂区未进行过场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工作。**  **本次所租用的生产区原为远宏炭素生产车间西侧的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鲁山县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西距鲁山县县城约1.6km），监测时间为2020年01月~2020年12月，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PM2.5、CO、O3共6项，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评价指标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占标率% | 是否  达标 | | 鲁山县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ug/m3 | 60ug/m3 | 1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ug/m3 | 40ug/m3 | 6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9ug/m3 | 70ug/m3 | 127.1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1ug/m3 | 35ug/m3 | 117.1 | 超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 147ug/m3 | 160ug/m3 | 91.9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4mg/m3 | 4mg/m3 | 35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鲁山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因子中SO2年平均质量浓度、NO2年平均质量浓度、O3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10年平均质量浓度和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  随着《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平顶山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削减燃煤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浪河，位于项目厂址西侧1.35km处。根据2020年7月平顶山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包括大浪河军营沟等27个断面，根据监测和评价结果，大浪河军营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规定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六。  表1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  时间 |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南厂界 | | 北厂界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2.19 | 42 | 33 | 42 | 31 | 43 | 33 | 41 | 31 | | 12.20 | 43 | 33 | 42 | 32 | 43 | 32 | 41 | 31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所在的厂区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远宏炭素老厂区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位置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水源保护区。**厂界外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西距大浪河1.35km，东南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约1.5km；东距当地的人文景观牛郎洞2.18km、瑞云观2.15km、九女潭2.11km（经调查，这些人文景观没有列入国家和地方各级保护规划）。**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18。  表1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  厂区  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北纬 | 东经 | | 环境空气 | 曲店村 | 33°46′6.46″ | 112°57′51.01″ | 居民区 | 128户  （64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北 | 390m | | 新孙村 | 33°45′37.49″ | 112°57′57.71″ | 居民区 | 15户  （75人） | 东南 | 380m | | 吴庄 | 33°45′26.01″ | 112°57′37.49″ | 居民区 | 116户  （580人） | 西南 | 830m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 方位 | 距离（km） | | 保护级别 | | | | 地表水 | 大浪河 | | 西 | 1.3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 |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 | 东南 | 1.5 | | | 地下水环境 | 远宏炭素厂内自备水井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范围内 |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 | | | **人文景观** | **牛郎洞** | | **东** | **2.18** | | **空气二类，声2类标准** | | | | **瑞云观** | | **东** | **2.15** | | | **九女潭** | | **东** | **2.11**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类别）** | **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  二级 | 颗粒物 | 120mg/m3 | |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3.5kg/h | | 19m高排气筒  内插法计算出排放速率4.02kg/h | | 21m高排气筒  内插法计算出排放速率7.61kg/h | |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 | | | 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昼间 | 70dB(A) | | 夜间 | 55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昼间 | 60dB(A) | | 夜间 | 50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SO2和NOx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场地、原料和产品筒仓及钢结构厂房（分选粉磨车间）的建设安装，同时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布置、安装等工作，预计施工期共2个月。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噪声、施工人员污水及建筑垃圾等。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并在围挡墙上设置扬尘治理公示栏，公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项目经理、具体责任人姓名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施工现场运输沙石、渣土等散体物料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3）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期间应及时洒水降尘。在开挖土方时，应做到随挖随运走或随填随压，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方、施工裸地应采取加盖防护网、喷淋保湿等防护措施，防止大风造成的尘土飞扬；**  **（4）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地面硬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前应对轮胎及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禁止超载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驶离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避免尘土洒落增加道路扬尘；**  **（5）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裸露地面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100%喷淋、渣土运输车100%封闭）；**  **（6）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浓度一般为20mg/m3，经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处理后，扬尘浓度＜1.0mg/m3。  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NO2、CO、THC等污染物。在一般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当地风力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废水中含油泥沙等悬浮物及石油类。本项目施工期在进厂处设置感应式全车冲洗装置（与营运期共用），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场车辆洁净。同时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人均日用水量为40L，高峰期施工人数按10人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高峰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32m3，施工期（60天）共产生19.2m3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有平地机、推土机、装载机、切割机和电锯等，噪声值为75-95dB(A)，项目距曲店村、新孙庄距离超过200m。因此，施工期对外界的噪声影响较小。但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的噪声影响；  （3）施工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应低速、禁鸣；  （4）施工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和运输物料。  通过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可以把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工程建设完工后，会残留一部分废建筑材料。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作为再生资源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按鲁山县相关要求，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垃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成分相似。施工人员共计为10人，每人产生垃圾按0.5kg/d计，施工期按60天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
|  | **1、废气**  本项目设置1套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生产线，产品料仓、成品料仓、分选粉磨工段均为全封闭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料仓颗粒物、粉磨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1.1 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  **1.1.1 有组织废气**   1. 原料仓废气   本项目原料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共设置有1个3000t粉煤灰筒仓，粉煤灰仓进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料仓，散装粉状物料在输送中被压缩空气吹散成悬浮状态，混合气体沿管道输送到罐中，筒仓顶部设置安装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从筒仓中溢出的颗粒物气体，净化后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粉煤灰原料运输车运载量为30t。**每车粉料打入贮罐需40min，本项目原料量为30000.82t，则上料时间为40003min/a，合667h/a。项目所采用30t的罐车压缩机排气量为12m3/min，折合为720m3/h**。  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22-1给出的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粉料卸料至高架贮仓产尘系数0.12kg/t粉料，项目原料仓的粉料量为30000.82t/a，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667h，则粉煤灰筒仓产尘量为5.40kg/h，产生量约3.6t/a，考虑罐车压缩机排气、原料落料呼吸废气、30%左右漏风系数等综合因素下，工程设计配置一台风量为2700m3/h的风机，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000mg/m3。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19m）。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芯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目前已广泛应用，除尘效率可达到99.9%以上。本次保守考虑，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7%，则本项目原料筒仓呼吸口颗粒物排放量为0.011t/a，折合0.0162kg/h，排放浓度为6.0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内插法计算得出19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4.02kg/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1. 粉磨废气   ①废气产生量  **经分选后，粒径>325目的细灰通过提升机进入成品料仓，粒径<325目的粗灰通过气体输送斜槽（气量3600m3/h）进入高细管磨机进行磨粉，之后粉磨后的物料通过气体输送斜槽（气量3600m3/h）回流至分选机。物料在磨头、磨尾及气体输送斜槽回流至分选机下料口处共三个产尘点会散逸一定量的颗粒物。**  **经查阅资料****（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编著的《小水泥厂除尘》，1981.10），粉磨机的通风量计算公式为：**  式中：Q——通风量，m3/ h；  D——粉磨机内径，m，为2.2；  φ——钢球填充率，取40%  ω——磨内通风速度，一般0.7-1.2m/s，本次取1m/s。  **计算得出粉磨机内通风量Q=8206m3/h，项目设计在粉磨机磨头、磨尾设置密闭集气罩，并采用收尘管道将各产尘点颗粒物收集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每个收尘点引风量按I×Q（I为漏风调整系数，取1.3）计算为10668m3/h，粉磨机共设置2个收尘点，则引风量为21336 m3/h。**  **同时分选机至粉磨机、粉磨机回流至分选机均采用气体输送管道输运物料，设计采用的气流输送机气量为3600m3/h，根据工程经验，其中约60%的气量和物料混合，其余40%气量通过收尘管进入袋式除尘器，则两段气体输送管道产尘点引风量为2880m3/h。**  **综上，设计在考虑物料输送管道气量、粉磨机通风量以及漏风系数后，粉磨机工段除尘器配套引风机风量确定为26000m3/h。**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续1）”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粉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9kg/t·原料。结合企业提供资料，进入粉磨机物料约25000t/a，粉磨机设计运行时间为2000h，则粉磨产尘量为14.88kg/h（合计29.75t/a）。  **项目产尘点采用密闭集气罩，本次产尘点集气效率按99%，无组织散逸粉尘按1%计，则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物产生量为14.73kg/h（合计29.45t/a），无组织散逸颗粒物量为0.15kg/h（合计0.3t/a）。**  磨机配套的除尘器风量为26000m3/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567mg/m3，考虑此工段产尘浓度不高，则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保守按99%考虑，则粉磨机颗粒物排放量为0.15kg/h（合计0.29t/a），排放浓度为5.7mg/m3，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1. 提升机废气   ①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原料仓的物料经气体输送管道进入提升机，分选后的成品物料通过提升机落料至产品仓内，运行时，气体输送管道至提升机落料口、提升机至分选机落料口以及分选后提升机进料、落料处将散逸部分颗粒物。  **物料从原料仓至提升机采用气体输送斜槽输送，输送气量为3600m3/h，其中约60%气量和物料混合，其余40%的气量约1440 m3/h通过收尘管引入袋式除尘器。**  **两座提升机共4个集气点，考虑管道阻力损失0.3左右的漏风系数，设计配置一台3500m3/h的风机。**  ②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1-1粒料提升机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25kg/t，本项目两座提升机提升粉料量为6万t/a，散逸颗粒物量为7.5kg/h（合计15t/a），**设计将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共4个产尘点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9%，无组织散逸粉尘按1%计，则提升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7.43kg/h（合计14.85t/a），无组织散逸量为0.07kg/h（合计0.15t/a）。工程设计在4个产尘点各采用收尘管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据此计算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123mg/m3，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7%考虑，则提升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kg/h（合计0.045t/a），排放浓度为6.37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1. 成品仓废气   本项目配置成品仓罐1个，容积500m3，最大储存能力为400t，分选的成品灰料由提升机提至成品筒仓内，因而进出料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卸粉料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0.12kg/t粉料，本项目产品量为30000t/a，计算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3.6t/a，产生速率为1.8kg/h，为了控制成品仓颗粒物逸散，仓顶安装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在综合考虑物料携带气体、成品仓落料呼吸废气等因素下，设计风机风量为1200m3/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500mg/m3，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7%计，则成品仓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54kg/h，排放量0.011t/a，排放浓度为4.5mg/m3，废气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21m。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内插法计算得出21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7.61kg/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5）散装机废气  项目产品仓下方设置1台散装机，料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产品运输车辆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在散装下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散装颗粒物，散装机设计生产能力为100t/h，运行时间约合300h/a。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散装装料产污系数按0.02kg/t物料，本项目产品量为30000t/a，计算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0.6t/a，散装机为封闭设置，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安装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散装机下料口集气效率按95%，无组织散逸按5%计，则进入袋式除尘器产尘量为0.57t/a，产生速率为1.9kg/h；无组织散逸量为0.03t/a。  设计引风机风量为1200m3/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583mg/m3，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7%计，则散装机除尘器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57kg/h，排放量0.0017t/a，排放浓度为4.7mg/m3，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3，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图4 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1.1.2无组织废气**  （1）工艺无组织废气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提升机、粉磨机、散装机各产尘点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散逸量分别为0.3t/a、0.07t/a、0.03t/a。其粉磨机无组织散逸量为0.3t/a（折合0.15kg/h），该粉磨机置于密闭厂房内，颗粒物经密闭后，可消减约8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则粉磨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6t/a，折合0.03kg/h。  （2）运输废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罐装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10；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次计算取0.1。  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标载52t，原料载重30t，经计算，标载52t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0.437kg/km·辆。  车流量核算：本项目原料转运量为30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30t计算，转运车辆为1000次/a；成品转运量为30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30t计算，转运车辆为1000次/a。  项目车辆在厂区（包括远宏炭素厂区）行驶距离约200m，经计算，本项目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表19。  表19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物料重（t） | 重载车重（t） | 运输次数（次/a） | 重载车起尘量（t/a） | 起尘量合计（t/a） | | 原料运输车 | 30 | 52 | 1000 | 0.087 | 0.174 | | 产品运输车 | 30 | 52 | 1000 | 0.087 |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为减少厂区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要求做到：  ①厂区道路硬化，并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洒水抑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②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内无裸露空地；  ③厂区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量降低80%以上，即车辆运输扬尘量约为0.035t/a。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无组织废气的影响，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设备生产时将门关闭；  ②袋式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  ③粉磨机及分选机采用密闭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  ④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生产及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  ⑤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沿线的环境敏感点为曲店村，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进行车辆清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通过村庄时需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最大限度的减轻对运输车辆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1.1.5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排气筒进行编码，原料灰筒仓1#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编码为DA001，粉磨机经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编码为DA002，提升机废气经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为DA003，成品仓经4#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编码为DA004，散装机经5#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编码为DA00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  因子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a | 产生  速率kg/h | 产生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  速率kg/h | 排放  浓度mg/m3 | | 有组织废气 | 原料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3.6 | 5.40 | 2000 | 仓顶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2700m3/h | 0.011 | 0.0162 | 6.0 | | 粉磨废气 | 颗粒物 | 29.45 | 14.73 | 567 |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26000m3/h | 0.29 | 0.15 | 5.7 | | 提升机废气 | 颗粒物 | 14.85 | 7.43 | 2123 |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3#）+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3500m3/h | 0.045 | 0.022 | 6.37 | | 成品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3.6 | 1.8 | 1500 | 密闭料仓+脉冲袋式除尘器（4#）+21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1200m3/h | 0.011 | 0.0054 | 4.5 | | 散装机废气 | 颗粒物 | 0.57 | 1.9 | 1583 |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5#）+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1200m3/h | 0.0017 | 0.0057 | 4.7 | | 无组织废气 | 粉磨废气 | 颗粒物 | 0.3 | 0.15 | / | 密闭车间 | 0.06 | 0.03 | / | | 提升机废气 | 颗粒物 | 0.15 | 0.07 | / | / | 0.15 | 0.07 | / | | 散装机废气 | 颗粒物 | 0.03 | 0.1 | / | / | 0.03 | 0.1 | / | | 车辆扬尘 | 颗粒物 | 0.174 | / | / | 设置高压清洗平台+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定期洒水降尘 | 0.035 | / | / |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21。  表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  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 1 | DA001 | 原料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112°57′54.45″ | 33°45′50.14″ | 19 | 0.3 | 25 | | 2 | DA002 | 粉磨废气 | 颗粒物 | 112°57′53.9″ | 33°45′50.57″ | 15 | 0.5 | 25 | | 3 | DA003 | 提升机废气 | 颗粒物 | 112°57′52.7″ | 33°45′50.82″ | 15 | 0.3 | 25 | | 4 | DA004 | 成品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112°57′52.57″ | 33°45′51.39″ | 21 | 0.3 | 25 | | 5 | DA005 | 散装机废气 | 颗粒物 | 112°57′52.76″ | 33°45′51.57″ | 15 | 0.3 | 25 |   **1.3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22。  表22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地方标准 | | 名称 | 浓度 | 速率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 1 | DA001 | 原料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120mg/m3 | 19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4.02kg/h | | 2 | DA002 | 粉磨废气 | 颗粒物 | 120mg/m3 |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3.5kg/h | | 3 | DA003 | 提升机废气 | 颗粒物 | 120mg/m3 |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3.5kg/h | | 4 | DA004 | 成品料仓废气 | 颗粒物 | 120mg/m3 | 21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7.61kg/h | | 5 | DA005 | 散装机废气 | 颗粒物 | 120mg/m3 | 15m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3.5kg/h | | 6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3 | |   **1.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制造建筑排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项目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同时结合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23。 表2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设施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生产废气 | 颗粒物 | 粉磨废气排放口（DA002）、散装机废气排放口（DA005） | 手工 | 1次/季度 | | 原料料仓废气排放口（DA001）、提升机废气排放口（DA003）、成品料仓废气排放口（DA004） | 手工 | 1次/两年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四周厂界 | 手工 | 1次/季度 |   **1.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废气、粉磨废气、提升机废气、成品料仓废气、散装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按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在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制造建筑排污单位，项目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根据HJ847-2017废气可行技术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进行小粒径除尘，本项目颗粒物属于小粒径，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颗粒物处理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  **在无组织方面，项目原料及成品库采用密闭储仓，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原料及产品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成品散装机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满足HJ847-2017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380m的新孙庄，在采取密闭厂房、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1.1生产废水  （1）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载重汽车，车辆轮胎会粘带泥沙，采用感应式全车自动冲洗装置全方位对车辆轮胎和车身进行冲洗，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共约2000辆/a，清洗装置出水量约为 0.2m3/辆车，则冲洗用水量约为1.6m3/d，即520m3/a。  本项目在项目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约18m3）。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3000mg/L，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量为0.16m3/d（合40m3/a）。  2.1.2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4人，全部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置旱厕。结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次不食宿生活污水定额按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16m3/d（合计40m3/a），按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3m3/d（合计32.5m3/a），废水中含有COD、BOD5、NH3-N、SS，经类比，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BOD5180mg/L、NH3-N20mg/L、SS200mg/L。项目新建旱厕并新建一座6m3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http://www.so.com/s?q=%E6%82%AC%E6%B5%AE%E6%80%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有机物的处理[设施](http://www.so.com/s?q=%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项目产生的粪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2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  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不外排 | 不外排 | TW 001 | 沉淀池 | 三级沉淀处理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淸净下水雛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 | 不外排 | 不外排 | TW 002 | 化粪池 | 化粪池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淸净下水雛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3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6m3/d，建设沉淀池一座（18m3），废水沉淀时间超过48小时，可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3m3/d，新建化粪池一座（6m3），可容纳46天粪污水产生量，项目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吸污车抽吸、清运，运输清运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项目所处为旱作农业区，厂区周边300m范围均为农田，农作物种类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主，本项目粪水总量约32.5m3/a，产生量较小，周边区域农田可完全进行消纳。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综合利用不外排，措施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分选机、高细管磨机、散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声级值约为70~85dB（A）。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25。  表25 项目各声源的源强及治理后噪声级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源强 | 噪声防治措施 | 衰减后源强 | | 1 | 分选机 | 1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0 | | 2 | 高细管磨机 | 1 | 8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65 | | 3 | 散装机 | 1 | 75 | 基础减振 | 55 | | 4 | 提升机 | 2 | 80 | 基础减振 | 60 | | 5 | 鼓风机 | 3 | 85 | 安装消声器、阻尼减振 | 65 | | 6 | 除尘器风机 | 5 | 75 | 安装消声器、阻尼减振 | 55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分选机、高细管磨机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阻尼减振，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15~20dB（A）以上。  采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  情况。  （1）点声源衰减公式：  Lp2＝Lp1－20Lg（r2/r1）  其中：Lp1—距声源r1米处的声压级dB（A）；  Lp2—距声源r2米处的声压级dB（A）。  （2）噪声级叠加公式：  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p＝10Lg（10Lp11/10＋10Lp21/10＋…）  其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p11、Lp21为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26。  表26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高噪声设备 | 数量（台） | 治理后源强 | 与厂界距离（m） | 本项目  贡献值 | 标准值（昼） | | 东厂界 | 分选机 | 1 | 60 | 32 | 38.23 | 60 | | 高细管磨机 | 1 | 65 | 33 | | 散装机 | 1 | 55 | 41 | | 提升机 | 2 | 60 | 29 | | 鼓风机 | 5 | 65 | 29 | | 除尘器风机 | 5 | 55 | 15 | | 西厂界 | 分选机 | 1 | 60 | 12 | 47.78 | 60 | | 高细管磨机 | 1 | 65 | 14 | | 散装机 | 1 | 55 | 5 | | 提升机 | 2 | 60 | 9 | | 鼓风机 | 5 | 65 | 9 | | 除尘器风机 | 5 | 55 | 5 | | 南厂界 | 分选机 | 1 | 60 | 7.5 | 47.36 | 60 | | 高细管磨机 | 1 | 65 | 12 | | 散装机 | 1 | 55 | 14 | | 提升机 | 2 | 60 | 10 | | 鼓风机 | 5 | 65 | 14 | | 除尘器风机 | 5 | 55 | 10 | | 北厂界 | 分选机 | 1 | 60 | 34.5 | 45.7 | 60 | | 高细管磨机 | 1 | 65 | 9.5 | | 散装机 | 1 | 55 | 28 | | 提升机 | 2 | 60 | 32.5 | | 鼓风机 | 5 | 65 | 9.5 | | 除尘器风机 | 5 | 55 | 32 |   注：本次计算是以本项目厂区为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27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监测频率** | | 噪声 | 项目四周边界 | Leq(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1次/季 |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及生活垃圾。  （1）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根据物料平衡，袋式除尘器收尘量为51.71t/a，主要成分为粉煤灰，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作为产品经罐车运输外售。  （2）车辆沉淀池沉渣  项目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约18m3），冲洗车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沉淀池会产生一些沉渣，产生量为0.5t/a，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于量很小，定期清理后，直接作为绿化用土使用。  （3）废润滑油  项目高细管磨机、分选机需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根据厂家提供数据，设备润滑油更换每1~2年更换一次，**项目超细磨机废润滑油产生量0.1t/a**。同时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征为T、I。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1座6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这部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走进行安全处置。其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存放物品标识；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cm/s；  ③根据危废种类及性质，必须装入专用危废贮存容器内，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③危废在转运、处理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实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厂内危废管理人员应做好进出库的危废名称、数量、日期、存放库位等台账，制定好外运转移计划，保存完整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专业公司按照转运要求进行处理，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表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矿物油 | HW08  废润滑油 | 900-217-08 | 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有机化合物 | 1~2年 | T、I |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1.0kg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kg/d，预计1t/a，为一般固废，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表29。  表29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t/a）** | **处理量（t/a）** | **最终去向** | | **1** |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一般固废** | **51.71** | **51.71** | **作为产品外售** | | **2** | **沉淀池沉渣** | **一般固废** | **0.5** | **0.5** | **作为绿化用土使用** | | **3**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0.1** | **0.1**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4**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1.0** | **1.0**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防治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报告表类项目，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本次仅做定性简要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润滑油泄漏后下渗，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区域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 | 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重点防渗区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然后表面全部进行硬化。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运营期，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及废润滑油渗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煤灰颗粒物，根据《粉煤灰对土壤和作物生产的影响》（汪海珍等），其粉煤灰主要化学成分与土壤相类似，同时工艺各产尘环节均进行了密闭，厂区除绿化地之外其余土地均进行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颗粒物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厂区设置1座6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该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派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不得露天随意堆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环境危险物质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量很小，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较小。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曲店村三组，租用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空地进行建设，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符合辛集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本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平顶山及鲁山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3）本项目不在鲁山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政〔2021〕121号）。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肥田；厂区周围50m内无敏感点，新增高噪声设备少，经隔声减振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可做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同时厂区将进行硬化处置，不会降低土壤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5%。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 防治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废气 | 原料库 | 密闭原料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19m，编号DA001） | 8 | | 粉磨机 | 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所有地面均硬化。**粉磨机进口、出口、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之后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15 | | 提升机 | **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10 | | 成品仓 | 密闭成品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4#）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21m，编号DA004） | 7 | | 散装机 | 散装机为封闭设置，**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散装废气通过收尘管**经袋式除尘器（5#）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7 | | 无组织粉尘 | 分选机、粉磨机等设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全部硬化，无裸露空地，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设置洒水装置，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10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新建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6m3）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 1 | | 车辆冲洗废水 | 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8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3.5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内布置、减震基础等措施 | 1 | | 4 | 固废 | 除尘粉尘 | 收集后回用生产 | / | | 沉淀池沉渣 | 清掏后可作为绿化用土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0.5 | | 废润滑油 |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6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2 | | 5 | 厂内运输车辆 | |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 | | 6 | 合计 | | | 65 |   **10、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32。  表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分类 | | 治理措施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原料料仓废气 | 密闭原料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1#）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19m，编号DA001） | 仓顶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仓顶排气筒（排气口高度19m，编号DA001） |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 | 粉磨废气 | 生产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所有地面均硬化。粉磨机磨头、磨尾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粉磨机进口、出口、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之后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2#）**除尘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粉磨机进口、出口、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共3个）**+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2#）+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 提升机废气 | **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3#）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共4个）**+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3#）+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 | 成品料仓废气 | 密闭成品仓，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4#）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气口高度21m，编号DA004） | 密闭成品仓+脉冲袋式除尘器（4#）+仓顶排气筒（排气口高度21m，编号DA004） | | 散装机废气 | 散装机为封闭设置，**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散装废气通过收尘管**引入袋式除尘器（5#）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5#）+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 | 无组织废气 | 分选机、粉磨机等设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全部硬化，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厂区设置洒水装置，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全封闭车间+硬质卷帘门+厂区门口高压清洗平台+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干雾抑尘装置 | | 车间、厂区 | | 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全封闭，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 厂区道路硬化，车间全封闭，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新建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6m3）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 一个容积6m3的化粪池+粪污水农田施用 | 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 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8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洗车装置+容积18m3的沉淀池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噪声 | | 加装减震垫，封闭在车间内，风机加装消声器 | 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 固废 | 除尘粉尘 | 收集后回用生产 | 收集后回用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沉淀池沉渣 | 清掏后可作为绿化用土 | 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垃圾桶 | | 废润滑油 | 装入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渗漏底座，之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6m2），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密闭容器+防渗漏底座+危险废物暂存间（6m2）+危废标识 |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 | | 运输车辆 | |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原料库（DA001） | 颗粒物 | 仓顶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仓顶排气筒（排气口高度19m）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稿）》附录2其他工序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
| 粉磨机（DA002） | 颗粒物 | **粉磨机进口、出口、气流输送回料至分选机下料口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2#）+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 提升机（DA003） | 颗粒物 | **2座提升机上料口、落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3#）+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
| 成品仓（DA004） | 颗粒物 | 密闭成品仓+脉冲袋式除尘器（4#）+仓顶排气筒（排气口高度21m，编号DA004） |
| 散装机（DA005） | 颗粒物 | **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脉冲袋式除尘器（5#）+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分选机、粉磨机等设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绿化，道路全部硬化，无裸露空地，出厂门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设置洒水装置，车间设置干雾抑尘装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NH3-N | 新建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6m3）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周边农田施肥 | 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设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8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声级 |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 四周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
| 固体废物 | 袋式除尘器粉尘回用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清掏后可作为绿化用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装入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渗漏底座，之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6m2），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且为全封闭密闭，同时要求厂内设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桶，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按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本项目应由一名主管副厂长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并设立环保专门机构，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 | | |

**六、结论**

|  |
| --- |
| 鲁山县恒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固废粉末罐装储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81t/a |  | 0.81t/a | +0.81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  |  |  | 51.71t/a |  | 51.71t/a | +51.71t/a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  |  | 0.1t/a |  | 0.1t/a | +0.1t/a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三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四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与平顶山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区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明  附件三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证明  附件四 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五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意见  附件六 监测报告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八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九 专家函审意见 |





